

株 洲 市 水 利 局

株水许〔2022〕21号

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湖南建工淞云台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湖南建工早禾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请求对<湖南建工淞云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>进行审查批复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局组织对《湖南建工淞云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审查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湖南建工淞云台建设项目位于株洲市芦淞区江渌路111号。项目总占地147976.19平方米，其中永久占地134861.19平方米（含规划幼儿园占地7385.76平方米），临时占地13115.00平方米。土石方开挖141.15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剥离2.43万立方米），回填20.37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回填1.39万立方米），工程余方120.78万立方米（含表土余方1.04万立方米），其中12.52万立方米土方运至锦湘悦项目综合利用，108.26万立方米土方运至

株洲县联兴采石场的废弃矿坑回填。项目总投资 16300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12500 万元，项目分四期建设，总工期 60 个月。

(一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7976.19 平方米。

(二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、渣土防护率 97%、表土保护率 92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、林草覆盖率 27%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100.95 万元(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1883.08 万元,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17.87 万元),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40590.43 元(本项目幼儿园 7385.76 平方米占地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)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,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,加强施工组织管理,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,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,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

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需要新设弃渣场的，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株洲市水利局

2022年8月8日